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三冊

自民國三十年九月三日
至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
渝字第三九三號起
渝字第四〇三號止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九三號目錄

令

嘉登馬駒捐資興學令
任免令十六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八三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修正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六條準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三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營業牌照稅征收通則經陳奉常會決議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三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行政院請先予設置省糧政局及縣政府糧政科將來修正省縣糧政法時請照案加入以完立法程序案經陳奉常會決議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三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內政一擬具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經陳奉常會決議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三八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報中國銀行信託部三十年度經辦債捐款經彙動文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三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奉諭各機關自九月一日起恢復全日辦公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西康天全縣高平墾捐資救國請鑒核准予追頒領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四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呈請予嘉馬駒捐資興學轉請明令嘉獎並題頒匾額准由

渝文字第一四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鄭執慶等請以事績表准各給予章由

渝文字第一四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司呈請廢止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凡國立學校之教職員及該部所屬機關職員因公出差旅費擬一律適用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請鑒核備案准由

渝文字第一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桂林市新市區計劃圖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河南省第二屆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已屆准予延長一年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一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將奉准備案之各機關公務員二十七八年度考績受懲執行辦法在抗戰期間仍予繼續適用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一二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為該處前因高考及格分發任用人員無法位置經率准增設額外科員二人茲請將增級明定

渝文字第一四一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中國銀行信託部三十年度經辦債捐款經費動支案准予備案由

考試院令公布特種考試江西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附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呈，甘肅臨夏縣馬馴，捐產辦學，計值國幣壹萬九千餘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教育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並題給匾額等情。查該馬馴慷慨捐資，嘉惠邊疆學子，洵堪矜式。應予明令嘉獎，並頒發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以昭激勵。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仁爲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行政院科長羅理、編審方揚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方揚爲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擴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劉炳中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二日

湖北省政府委員嚴立三呈請辭職，嚴立三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二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熊彙萃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務處興國辦事處祕書，何紹休、孔祥霖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務處興國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三日

派黃愷元爲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黃愷元兼福建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甘肅省政府祕書黃曾元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三日

任命高秉坊爲財政部直接稅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三日

任命周鳳九爲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技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三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爲立法院祕書沈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沈庸署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祕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利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俞仁愈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楊國柱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趙振海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兼
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三四號

三十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〇〇〇七號函開，『查前准行政院函送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規程，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於本年六月十八日以國紀字第一八五六九號公函送請貴處轉陳飭知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勇伍字第一二六八九號公函，『以據財政部呈，『為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討論範圍，因事實上之需要，曾於開會時酌予擴充，理合將修正會議規程第二條第六條條文呈請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抄同原修正條文，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等因。相應抄同修正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六條全文，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三九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滄字第三九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八三五號

三十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一九八五七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八月十六日勇伍字第一二四〇三號函開，「案據財政部呈稱，「查新縣制施行後，縣地方支出劇增，爲充裕縣財政起見，積極整理舊有各稅，推行合法稅制，實屬當務之急，查營業牌照稅一項，係以應行取締之營業爲課征對象，充分富有社會之意義，而政府方面復可增加合理財源，與寓禁於征之旨相合，現各省市曾有部份舉辦，惟係各自爲政，其征收標準稅率及方法均未臻一致，亟宜劃一辦法，普遍推進，爰於此次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本部交議改進地方稅法稅制案內，提出劃一推行營業牌照稅辦法，經由該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部核辦在案，自應積極籌劃施行，茲特參酌該項決議，擬具營業牌照稅征收通則草案，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賜核定頒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二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院公布通飭施行外，相應抄同該通則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抄同原通則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八三六號

三十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一九七五一號公函開：『准行政院勇參字一二二六六號函開，一查糧食行政，中央業已設部主管，各省糧政機構自應予以調整，茲經制定省糧政局組織大綱，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於行，所有前頒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並應予以廢止，各縣糧食行政，應於縣政府內添設糧食科主管，原有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應即裁撤，該會組織通則並予廢止，在縣臨時參事，未成立前，另由各縣地方公正士紳組織評議監察團體，以利糧政之推行，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該項大綱，函請查照轉陳備案。再省糧政局縣政府糧政科，係因適應實際需要，先予設置，將來修正省縣組織法時，應請照案加入，以便完成立法程序，合併陳明』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省糧政局組織大綱函達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八三七號

三十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開，『准行政院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勇參字第一二三八五號公函，一以機內政部呈擬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烟毒工程，經提出院會通過，除由院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抄同該項規程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謹此請鑒核。」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增字第三九三號

年度債券印刷及事務費項下撥發，除令行該處轉知並分函審計部外，相應編具支付預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一等由，附送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查中國銀行信託部三十年度經辦債捐款經費共一四一·三二八圓，請在三十年度債券印刷及事務費項下動支，經處核明尚無不合。除將原預算書留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財	審
政	政	政	政	計
院	院	院	院	部
院	院	院	院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于	孔	林
森	中正	右任	祥熙	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三九號

三十年九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本月一日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綱字第二零一二四號公函開，「奉委員會長蔣，現在天氣漸涼，各機關自九月一日起，應恢復全日辦公，並照上年規定每日辦公時間為上午七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六時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遵辦」等由。理合呈鑒核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主	行	立	司	監
政	法	法	考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孫	居	戴
森	中正	科正	賢正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五號

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通令第一一八二號呈一件，為西康全縣高平階，捐款五千元，作政府時機之用，核與人民捐資救國籌辦法第一條甲款之規定相符，呈請核辦。准予題頒匾額由。

呈部。准予題頒財庫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原類題字隨發。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六號

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通令第一一八二號呈一件，為康慶教育、康慶委員會呈，以馬駒招資獎學，請予嘉獎。檢同原附呈表，呈請核辦。准予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在案，並准題頒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仰即分別轉行。原類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七號

三十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通令第一二六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鄭執慶等四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辦。

呈件均悉。鄭執慶一員准予予城甲種一等獎章。袁世祥等二員准各給予予城甲種二等獎章。王曙卿一員准給予予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八號

三十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通令第一二八四九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擬止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凡國立學校之教職員及該校所屬機關職員因公出差所立旅費擬一律適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等情，應准照辦，抄件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九號

三十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一〇號

三十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一一號

三十年九月一日

令考試院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一二號

三十年九月一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一三號

三十年九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五二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江西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江西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特種考試江西省會計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會計人員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會計人員考試為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是項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修習會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商科或其他同等之商業職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並在各機關辦理會計審計財政事務或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曾在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份組總或公營事業機關繼續從事會計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曾在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份組總或公營事業機關繼續從事會計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六、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會計人員訓練班或前江西省計政人員訓練所會計班結業得有證書者
- 第四條 會計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 第五條 會計人員考試之初試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三種
- 第六條 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 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 (三)經濟學
- (四)財政學
- (五)會計學
- (六)算術簿記
- (七)會計審計法規

第七條

初試及格送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訓練期滿得應再試

第八條

再試之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會計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江西省政府辦理關於辦理考試之經過由江西省政府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省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數價	目
一	頁每	號十	二元
半	頁每	號六	元
四分之	一每	號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九四號目錄

法規

查禁敵貨條例(附聲請表等)

禁運敵物品條例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令

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禁運敵物品條例令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條文令

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令

公布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令

核定河南省爲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令

褒揚劉伯英令

任命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直屬仰光支會捐資救國令

訓令

渝文字第八四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八四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八四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八四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八四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八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八四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八四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八四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八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八五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八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八五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八五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文字第八五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敵物品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應函爲關於行政院決定在各省等地區服務之中央或其實附屬機關員役不爲

用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一案經陳本批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分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三十年度臨時生活補助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

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中央銀行中國銀行行員汪經等在滬因公積勞受傷分別給予卹金救濟金卹支案

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應函爲關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所屬院獄舍併改設聯合辦事處擬

減三十年度預算並就結減數額列爲三十年度司法支出第一預備金一案奉批准予備案令仰

轉飭查照由

據立法院呈送安徽省地方二十九年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查照由(附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三九四號

渝文字第八四七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附加二十九年度戰時教育推進及救濟費改作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四八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所屬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等四機關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四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及所屬稅務署鹽務總局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五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署追加三十年度防疫專款臨時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五一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經濟平復購辦處三十年度汽車購置費應即在三十年年度營業會計內列報毋庸追加普通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五二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陸林部報告原屬衛生署主查之青甘蒙綏各獸疫防治機關三十年代經費移歸管列作西北獸疫防治處經費情形奉批准予備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五三號 令 行政院

修正內政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五四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安徽省地方二十九年度營業預算書令仰轉飭查照由(附預算書)

渝文字第八五五號 令 行政院

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五六號 令 行政院

公布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一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衛生處啓用開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四一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兩路行署業經裁撤附屬裁角開防小章轉請縣核飭局銷燬准由

附錄

財政部布告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一次還本定期抽籤布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